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抓紧抓好大春粮油收购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 川府发〔1994〕144 号

为了抓紧抓好我省大春粮油收购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好秋季粮油收购的通知》(国发明电〔1994〕22 号)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特作如下紧急通知:

一、充分认识抓好今年大春粮油收购的重要性,采取坚决有力措施,加强对粮油收购工作的领导。

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明电〔1994〕22 号 and 省政府川府发〔1994〕122 号通知精神,精心组织和协调,加强对粮油收购工作的领导。粮食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,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,予以支持,共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确保今年粮油收购任务的完成。

省政府要求:各地必须在 10 月底以前,全面完成调减后的粮食定购任务,11 月底以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市场计划收购任务。对完成定购任务不到 50% 的地、市、州、县,政府(行署)领导要集中力量,解决收购中出现的问题,狠抓

粮食定购入库,保证按期按量完成任务;对完成定购任务 50%~80% 的,要抓住近期天气转好的有利时机抓紧入库;完成定购任务 80% 以上的地区,要做好扫尾工作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价格政策。定购粮食的价格要坚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,坚持一价到底,不得擅自加价或变相提价。随行就市收购部分,以县为单位合理制定收购指导价,并做好毗邻地区的价格衔接工作,不得抬价抢购,避免拉动销价,对控制物价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严肃纪律,切实加强粮油市场管理。要坚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4〕76 号)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大春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》(川府发〔1994〕122 号)的规定,加强检查监督。一旦发现违规行为,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,下大力气管理好粮油市场,维护粮油收购的正常秩序。